**第19講：神最終的目的（羅8:28-39）**

系列：[羅馬書（系列一）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nt-epistles-of-paul-romans-home/exposition-be-nt-epistles-of-paul-romans)

講員：文惠

羅8:28-30，保羅用了幾個動詞，講出了神要在屬祂的人身上所做的工作：預先知道、預定、呼召、稱義、使得榮耀。

神要呼召人，就能叫蒙召的人接受祂的呼召，絕不會有被召而沒有被選上的情形。

人接受了呼召，被神稱為義，這完全是神的作為，既然如此，我們就不用擔心會失掉這福氣，即使在苦難之中，或者在我們軟弱的時候，也不用擔心，因為我們不是靠我們的能力得來的，也不能靠我們的能力去持守。

最後，羅8:31-39為羅3-8章作了一個總結，好像一首讚美詩一樣，因耶穌基督的救贖，人的罪的問題解決了，人不再在絕望之中了。

保羅說“神若幫助我們，誰能敵擋我們呢？”在我們的靈程上不是沒有戰爭，撒但是專門阻擋神工作的一位，一有機會他就攔阻。撒但隨時用疾病、意外的遭遇、環境的變遷、世界的引誘、肉體的軟弱來攻擊我們，不是使我們冷淡灰心，就是使我們失敗跌倒。但神幫助我們，連撒但也拿我們沒辦法。但神幫助我們。神連自己的兒子都沒有捨不得，叫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為我們受死。

神稱我們為義時是因基督的救贖，白白的稱我們為義，神又把萬物和祂自己一同白白賜給我們，這一切都是恩典。我們只要用信心接受就是了，這樣，信心越大，享受神的恩典越多。”神借著我們的主耶穌為我們成就救恩，所以再也沒有人或事物動搖我們在神面前稱義的地位，既然神稱我們為義，當然就沒有人能定我們的罪了。即使有許多事作為控告的理由，神都不會受影響，因為我們是已經蒙神揀選悅納的人。不論是現在或將來，誰都不能定我們的罪，因為耶穌基督已為我們被釘十架，代我們償了罪債，並且復活了。

主的復活對我們來講，是與祂的釘十架一樣的重要，因為祂的復活顯出祂的死為我們所成就的救贖是確實有功效，不像舊約的贖罪祭，獻了再獻、年年獻一樣的祭牲，證明這些獻的祭沒有真正的功效。但基督從死裡復活，顯出祂一次的死所成就的贖罪祭是我們永遠有功效的贖罪祭。

有學者說，羅8:34告訴我們三個原因，為何沒有人能定神選民的罪：
1. 基督已為我們死；
2. 祂復活了，並坐在神右邊掌權的位置上；
3. 祂現今正在替我們祈求。

為此，保羅才能這樣肯定的說“誰能定我們的罪呢？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，而且從死裡復活。”

最後保羅在羅8:35-39宣告：沒有任何人事物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的隔絕！

有學者說，主的愛對愛主的聖徒來講，是他生活的全部。這種愛，這種與主密切的聯合，撒但一定要來破壞，而且一定要想盡辦法來破壞，因此經得起考驗的愛，才是真正的愛！

但保羅說：“在這一切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”。不單是得勝而且是得勝有餘，也就是大大的得勝。

但究竟是那些事呢？保羅說不管是生或死，不管靈界的力量，撒但或天使，不管高處好的事或低處遭遇患難的事，所有宇宙間沒有一樣物類可以使我們與基督的愛和神的愛隔絕。

“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”，神的愛原本是借著主耶穌的降生、受死、復活表達出來，也是在主裡賜給我們的。

這不單表示神愛我們，無可懷疑，同時只要我們在基督裡，就沒有任何人、事、物可以使我們與神的愛隔絕。

因此，我們能在一切事上得勝有餘，是因為一、主的愛；二、我們對主堅強的愛；三、神在基督裡對我們的愛。